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
變更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有限公司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盡力配售不超過151,519,806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變更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